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 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第1标段: 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服务方(乙方): 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方”）于2025年6月18日签署。

委托方通过2025年6月10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服务方以人民币¥446112.00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整）的投标报价为2024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第1标段：2024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检测内容、方式和要求：

1、检测地点及时间：

合同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检测应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提交一式五份书面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要数据详实，本年度检测的病害情况应与上年度病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养护建议要有针对性，检测单位应提交盖章、签字齐全的书面报告和电子版本。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下发的 2025 年一般公路桥梁检查计划的要求，顺义公路分局拟对市交通委检测计划范围内的 2843 延米桥梁（包含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68 座、天桥定期检测 3 座、地下通道 4 座）安排进行定期检测，1 座桥梁安排进行特殊检测，并对桥梁现场基础数据与桥梁数据库内的基础数据进行比对，并将正确数据录入桥梁管理系统内。

2、检测内容：

1) 完成桥梁检测；2) 完成桥梁数据库的基础数据复核工作；3) 检测完成后提出切实可行的养护建议，并附有工程数量表、相应的病害照片；4) 为甲方提供有利用价值的电子文档。

3、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4、检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4)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推荐性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6) 设计图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负责本区内桥梁检测工作的具体安排实施，并监督、检查乙方桥梁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2、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3、提供桥梁检测所需的各桥梁的技术资料，包括桥梁桩号、名称、基本状况卡片、上次检查报告、桥梁设计及相关施工记录；

4、在进行桥梁检测期间，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以保证桥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检测进度；

5、对乙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向乙方明示验收不合格的原因；

6、按合同规定，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桥梁检测费用。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按国家、部委有关对桥梁检测的规范和规定，及甲方的检测要求对桥梁进行检测，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负责桥梁检测的交通报批；

3、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及上次检查报告，做好人力、设备等各种准备，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后，对桥梁进行检测；

4、搞好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5、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高速公路交通、养护等有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工作安全进行；

6、负责将检测后的桥梁内外业数据准确无误的填报到甲方的数据库中。

其他

1、乙方在提供最终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供相同版本的电子文档贰份；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甲方要求检测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辖区内的桥梁。
- 2、检测方式为现场检测。
- 3、甲方如提出新的检测要求应及时同乙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4、甲方要求截止 2025 年 月 日，乙方完成并提供全部检测报告一式五份。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检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执行，本合同检测项目的执行期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如在执行期内发生检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配合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桥梁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46112.00元（大写为：肆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整）。其中：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整（¥287712.00），普通公路桥梁特殊检测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158400.00）。

2、支付方式：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4、桥梁外业检测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202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提交报告。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五章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取消检测项目则该项检测费用全部扣除，并按该项目费用 2% 处以罚金。

2、未按时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迟一天罚金 500 元。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不能按时办理上路检测作业手续，影响检测工作正常进行，须支付滞纳金 500 元/天。

2、未能按期支付检测费用，按每延迟一天罚金 500 元。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方面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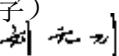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 顺义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其它：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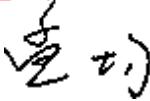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8 号

电话：010-69443345

传真：010-69443345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04300120103031074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1 号

电话：010-64218232

传真：010-64218232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说明：

登记编号总位数为十一位。

前四位为公历年代号，如 2006。

第五位至第七位为检测总委托的序号；

第八位至第九位 30 为综合检测编号；

第十位至十一位为检测项目的委托顺序编号。

二、技术服务合同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五、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 章)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第1标段 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单位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第1标段 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

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项目完成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第1标段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的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8日